

DB1305

邢 台 市 地 方 标 准

DB1305/T 49—2022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工作规范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2-07-25 发布

2022-07-25 实施

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

本文件起草单位：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邢台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邢台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贾增国、李冰晨、申丽娟、麻东。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工作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以下简称“市场”）开办者、入场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的食品安全工作规范。

本文件适用于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的食品安全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16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GB/T 29372 食用农产品保鲜贮藏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

依法设立的市场开办者提供固定摊位（包括摊位、店铺、营业房等）和相应设施，提供物业服务，实施经营管理，有多个销售者进场独立从事食用农产品经营的固定场所，具备商品集散、检验检测、信息公示等综合配套服务功能。

3.2

市场开办者

依法设立、为食用农产品交易提供平台、场地、设施、服务以及日常管理的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3

贮存服务提供者

已取得营业执照，对外提供食用农产品存储服务，具有场地、环境、容器、工具和设备，能够保障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服务主体。

4 总则

4.1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风险管理原则，建立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机制，保障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可追溯。